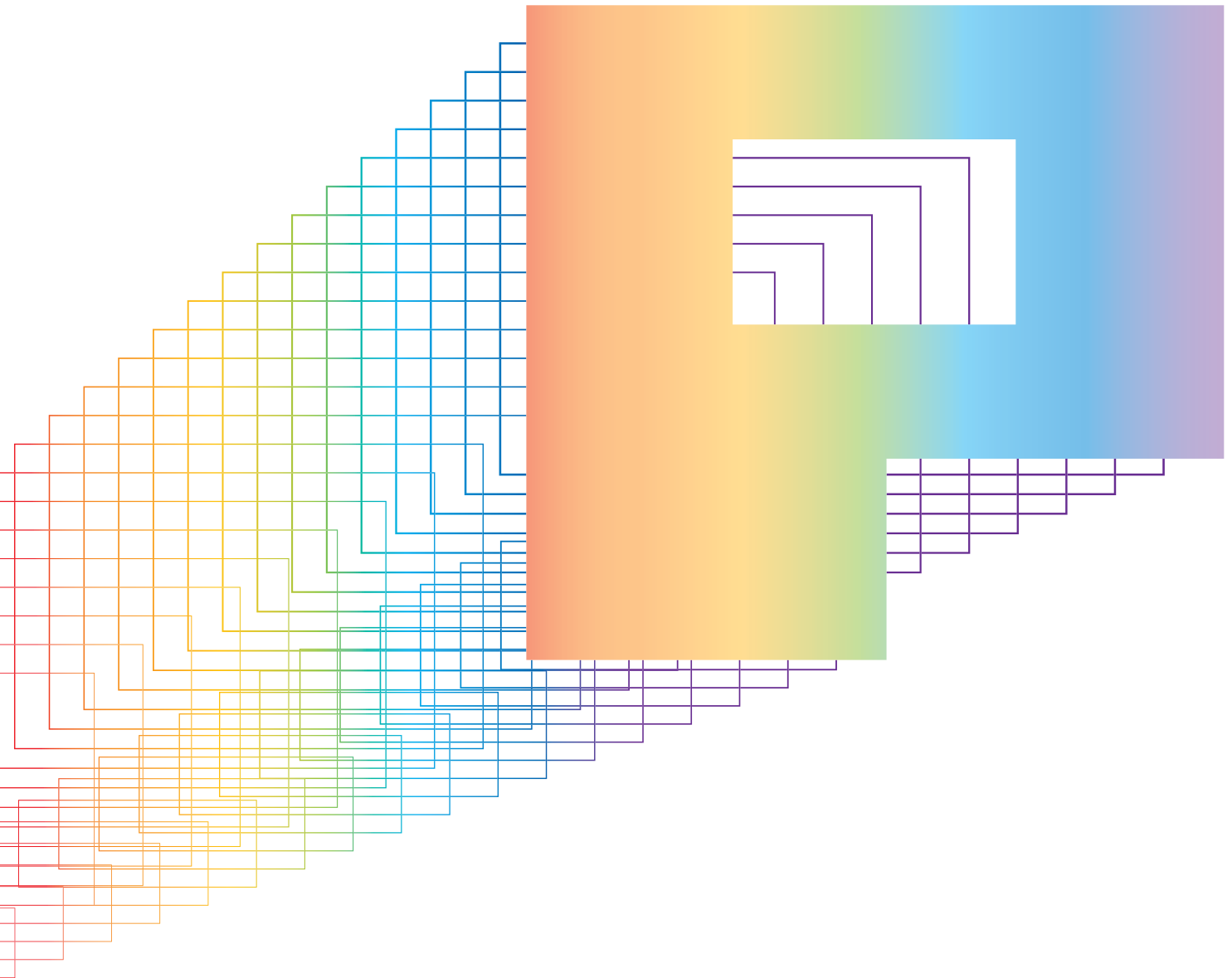




#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



2007 | 中期報告

# 目錄

---

	頁次
主席報告書	2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計算表	5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17

# 主席報告書

##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26,700,000港元升至111,700,000港元。剔除小額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物業重估金額，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之相關純利為11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增加329%。

經考慮過去12個月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帶來之攤薄影響，每股相關中期盈利為2.59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45%。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派發。

## 業務回顧

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純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租金收入上升及投資收入強勁所致。

###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澳門之主要發展項目狀況如下：

#### 海天居，東方明珠地段

本集團於澳門東方明珠地段其中一大型發展項目海天居，其應佔之建築面積約126,394平方米，包括5幢大樓合共約1,300個住宅單位及地下多個零售舖位。預期有關地基工程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完成。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完成。項目預售情況至目前為止反應理想，大部份預售住宅單位以令人滿意之價格成交。

#### 海茵怡居，氹仔

海茵怡居為本公司於澳門氹仔擁有58%之商住項目，應佔之建築面積35,900平方米，並包括兩幢大樓合共295個住宅單位及地下多個零售舖位。有關地基工程剛於今年第二季度完成。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尾或二零零九年初完成。所有住宅單位已於預售期間售出。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自物業投資組合產生總租金收入2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5%。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擁有50%之澳門廣場，此商業物業位於澳門商業中心地帶，帶來總租金收入2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本集團將持續改善業務組合以及商場及辦公室空間之出租率。

中華廣場為本集團擁有70.5%之物業，位於澳門商業中心地帶，於今年首六個月帶來總租金收入3,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則為4,000,000港元。總租金下降主要由於在此期間出售部份單位。

## 製冰及冷藏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製冰及冷藏業務錄得經營利潤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000,000港元。

## 財務及財資

本集團在財務及財資方面之表現令人鼓舞，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純利15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投資良機，並對本集團之投資評估維持高度審慎之態度。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92,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06,000,000港元及其餘流動資產78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百分比)為0.7%，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攤還，以港元計算並以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

# 主席報告書

因收購位於澳門東方明珠地段3個地段之80%發展權益而未償付之餘額減少至880,000,000港元。該餘額乃無抵押及須參照銀行貸款利率計息，並將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容許作出有關支付時償付。部份用作償付收購之款項，主要由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展海天居所收取之款項作為資金。本集團亦從其直接控股公司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墊款，用作支付收購之部份剩餘代價及其他投資活動。此筆墊款亦為無抵押及以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償付條款。若將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援助及結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計算在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派送發行122,981,448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一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1.98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122,542,543股普通股，並已收取243,000,000港元。

## 前景

澳門經濟於本年度持續急速發展，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平均增長14.8%後，於本年度上半年上升超過28%。隨着當地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相繼落成，加上博彩、旅遊及會議展覽(會議、獎勵旅遊、企業會議及展覽)之相關行業吸納大量投資，本集團相信經濟將在此等因素支持下繼續增長，令房屋需求持續，在未來數年推動澳門物業市場興旺發展。

作為澳門業內之主要物業發展商，本集團憑藉所持之龐大土地儲備及發展項目，將繼續受惠於經濟之蓬勃前景。

最後，吾衷心感謝各董事之意見及股東之支持及所有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工作。

柯為湘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69,881	233,996
銷售成本		(757,898)	(169,226)
毛利		111,983	64,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883	7,1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1)	(2,353)
行政開支		(6,395)	(7,008)
其他經營開支		(12,219)	(21,220)
經營利潤	2	224,511	41,297
融資成本		(61,452)	(11,195)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攤		7,430	3,273
除稅前利潤	3	170,489	33,375
稅項	4	(34,460)	(1,351)
除稅後利潤		136,029	32,0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748	26,749
少數股東權益		24,281	5,275
		136,029	32,024
每股盈利	5		
— 基本		2.58 港仙	1.83 港仙
— 攤薄		2.57 港仙	1.57 港仙
每股股息	6	0.60 港仙	0.50 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50	38,961
預支租約支出		109,987	111,397
投資物業		150,000	15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06,369	398,939
物業發展權益	7	10,505,678	9,490,063
商譽		16,994	16,994
		<b>11,226,878</b>	10,206,354
<b>流動資產</b>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欠金額		230,431	256,6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786,344	239,362
衍生財務工具		48,857	4,573
存貨		313,853	282,083
可收回稅項		93	475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7,814	25,119
預支租約支出		2,820	2,820
保證金		135,276	65,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838	213,955
		<b>1,861,326</b>	1,090,997
<b>流動負債</b>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9	543,976	322,265
衍生財務工具		2,933	774
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8,000	18,000
應付稅項		59,178	24,765
結欠少數股東之金額	10(a)	18,270	25,082
		<b>642,357</b>	390,886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18,969</b>	700,11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445,847</b>	10,906,465
<b>非流動負債</b>			
物業發展所收之金額	7	<b>1,348,000</b>	—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	10(b)	<b>991,034</b>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貨款	10(b)	<b>10,907</b>	10,477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	10(c)	<b>879,853</b>	3,026,231
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b>45,700</b>	54,700
遞延稅項		<b>48,017</b>	47,492
		<b>3,323,511</b>	3,138,900
<b>資產淨額</b>		<b>9,122,336</b>	7,767,56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b>443,897</b>	431,643
儲備		<b>8,614,454</b>	7,278,32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9,058,351</b>	7,709,963
<b>少數股東權益</b>		<b>63,985</b>	57,602
<b>權益總額</b>		<b>9,122,336</b>	7,767,5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b>(231,125)</b>	34,049
— 投資活動	<b>(11,349)</b>	(3,301,151)
— 融資活動	<b>334,357</b>	3,311,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b>91,883</b>	44,3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13,955</b>	75,71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5,838</b>	120,111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6,685	398,021	—	570,387	1,095,093	52,452	1,147,545
本期利潤／已確認 之總收入	—	—	—	26,749	26,749	5,275	32,024
派發股息	—	—	—	(24,596)	(24,596)	(13,216)	(37,812)
按股份配售所發行 普通股之所得款	281,141	5,285,455	—	—	5,566,596	—	5,566,596
按股份配售所發行 普通股之費用	—	(44,044)	—	—	(44,044)	—	(44,04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407,826	5,639,432	—	572,540	6,619,798	44,511	6,664,30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1,643	5,682,256	1,042,063	554,001	7,709,963	57,602	7,767,565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之收益及 已直接確認於權益 之淨收入	—	—	1,015,615	—	1,015,615	—	1,015,615
本期利潤	—	—	—	111,748	111,748	24,281	136,029
本期已確認之總收入	—	—	1,015,615	111,748	1,127,363	24,281	1,151,644
派發股息	—	—	—	(21,586)	(21,586)	(17,898)	(39,484)
行使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所發行 普通股之所得款	12,254	230,380	—	—	242,634	—	242,634
行使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所發行 普通股之費用	—	(23)	—	—	(23)	—	(2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443,897	5,912,613	2,057,678	644,163	9,058,351	63,985	9,122,33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申報」其中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以業務劃分之主體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申報基準。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分別關於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有關之活動（「物業」）、製造冰塊及提供與冷藏及有關之服務（「製冰及冷藏」）及金融投資及其他雜項活動（「投資及其他」）。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部作出分部資料披露。

### 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	27,006	144,085	20,539	40,743
製冰及冷藏	20,189	20,641	3,931	4,978
投資及其他	822,686	69,270	203,523	(162)
綜合	869,881	233,996	227,993	45,559
未分配			(3,482)	(4,262)
經營利潤			224,511	41,297

###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664	2,413
借貸利息	61,452	11,195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207	132
— 海外入息稅	2,589	1,506
遞延稅項	(336)	(287)
	34,460	1,351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抵銷轉承往年稅務虧損後，以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作撥備。海外稅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作撥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11,748</b>	26,749
股份數目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目	<b>4,328,567,433</b>	1,462,549,573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	239,214,271
— 認股權證	<b>21,834,820</b>	115,695
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目	<b>4,350,402,253</b>	1,701,879,539

## 6.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六年：0.5港仙），合共26,6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8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21,5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96,000港元），已獲批准及派發。

## 7. 物業發展權益

物業發展權益乃指本集團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兩份共同投資協議，發展多個位於澳門物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釐定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時，經估計物業發展權益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物業發展權益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市況、獨立專業測計師之估值資料、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釐定。

物業發展所收之金額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澳門物業發展權益所收到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墊款。

## 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30天內	2,479	1,977
31天至60天	1,372	1,675
61天至180天	13	60
營業應收賬款	3,864	3,712
其他應收賬款	33,950	21,407
	<b>37,814</b>	25,119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各自之業務訂立不同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營業客戶不超過六個月之信貸期。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9.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1天至60天	2	—
超過180天	1,774	—
營業應付賬款	1,776	—
其他應付賬款	542,200	322,265
	<b>543,976</b>	322,2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預售物業所收之訂金合共407,0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46,000港元)。

## 1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金額18,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乃無抵押、以普通市場利率而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1,000港元)之利息須支付予該等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金額，其中6,382,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以普通市場利率而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協議」)，以作價8,448,000,000港元收購New Bedford Property Limited之所有權益，從而收購位於澳門黑沙灣新填海區東方明珠地段P、V及T+T1地段三個物業發展項目之80%權益。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200,000,000港元之訂金，而且本集團可酌情將對價餘額(i)於協議完成時(「完成」)或(ii)於完成起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有權延長償還餘額之時間至完成起三年內。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完成起三年內籌集足夠資金以支付收購事項，本集團有權將償還餘額之時間再伸延，並不設時限，直至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容許該項償還。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乃無抵押及以普通市場利率而計息。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51,000港元之利息須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二零零六年：7,227,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34,000港元之利息須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二零零六年：無)。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負債向一間銀行作出42,718,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18,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間居間控股公司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使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98港元認購1,5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164,040,000港元)。
- (h)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筆有關認購股份之20,212,000港元安排費用應付予一間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747,000港元之利息已支付予一間居間控股公司。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證券之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發行122,981,448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該等股東當時所持每10股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每一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1.9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隨時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122,542,543股股份（二零零六年：無），並已收到認購所得款242,6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其他資料

##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柯為湘 (附註2及6)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2,642,064,812	59.52%
楊國光	直接實益擁有	1,860,000	0.04%
黃玉清	直接實益擁有	6,600,000	0.15%
黎家輝	直接實益擁有	430,000	0.01%
林智中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	0.00%
焦懋瑛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0%

####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建」)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7)
柯為湘(附註2)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通過受控制法團	689,649,124 277,500	59.94% 0.02%
楊國光	直接實益擁有	165,000	0.01%
黃玉清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	0.10%
黎家輝	直接實益擁有	468,000	0.04%
林智中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	0.00%
焦懋瑛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1%

# 其他資料

##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誠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派送發行認股權證予其股東。由於若干董事於派送發行之記錄日以個人或通過受控制法團持有若干股份，因此該等董事以本公司之股東身份(個人或通過受控制法團)獲本公司根據派送發行而授予該等董事若干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予該等董事之股份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柯為湘	69,897,537
楊國光	160,000
黃玉清	600,000
黎家輝	30,000

除以上披露之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其他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九龍建業 有限公司 (附註3及6)	通過受控制法團	2,642,064,812	59.52%
匯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附註4及6)	信託人	2,642,064,812	59.52%
The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 (附註5及6)	通過受控制法團	2,642,064,812	59.52%
Wachovia Investors, Inc. (附註8)	直接實益擁有	307,220,000	6.92%
Wachovia Corporation (附註8)	通過受控制法團	307,220,000	6.92%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附註9)	投資經理	237,565,000	5.35%
John Zwaanstra (附註9)	通過受控制法團	237,565,000	5.35%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21,188,133	4.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其他人士(續)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438,967,838股股份。

附註2: 柯為湘先生作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持有689,649,124股九建股份。

由於柯為湘先生於China Dragon Limited之法團權益，柯為湘先生亦被視為持有China Dragon Limited所持有之277,500股九建股份。

柯為湘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彼於九建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3: 九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4: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690,331,624股九建股份(佔九建已發行普通股本59.99%)，並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5: The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持有689,649,124股九建股份(佔九建已發行普通股本59.94%)，並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6: 上述由柯為湘先生、九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The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所披露之於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之權益乃相同之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九建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1,150,681,275股。

附註8: Wachovia Corporation持有Wachovia Investors, Inc之100%權益，並因此而被視為持有Wachovia Investors, Inc所持有之307,220,000股股份。

附註9: John Zwaanstra乃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之一名董事，並因此而被視為持有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所持有之237,565,000股股份。

---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已確認，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標準。

##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0人。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工作困難程度及普遍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工資及分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1,27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信貸。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從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需輪流退任。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之中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

於本報告之日期，柯為湘先生、楊國光先生、林智中先生、焦嫻瑛女士及黃玉清女士為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